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518号公司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146,955,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92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3,646,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34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53,309,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1.58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2,12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6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2,12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6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968,04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96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

表决结果：王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周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8,46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9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8%。

表决结果：周路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子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828,2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19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03%。

表决结果：王子璇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839,0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9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6%。

表决结果：王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何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853,26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8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4%。

表决结果：何莹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葛良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279,39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8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18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28%。

表决结果：葛良娣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835,24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16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9%。

2.02选举熊希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736,55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47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8%。

表决结果：熊希哲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胡本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835,24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17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9%。

表决结果：胡本源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张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740,24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1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8%。

表决结果：张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选举蓝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587,44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0%。

表决结果：蓝莹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议案4.00《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93,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0%；反对24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2%；弃权355,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6,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25%；反对24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16%；弃权355,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5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张晓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即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女士、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独立董事熊希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胡本源	刘煜辉、熊希哲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煜辉	胡本源、王子璇
3	提名委员会	熊希哲	胡本源、王刚
4	战略委员会	王刚	刘煜辉、熊希哲、胡本源、葛良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聘任总裁，经董事长王刚先生提名，聘任周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女士已任期届满，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任在公司担任战略投资总监。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总裁周路先生提名，聘任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王义先生、李刚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历丽女士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聘任徐珍女士为公司风控总监；聘任祁娟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01聘任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聘任王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聘任李刚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4聘任何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5聘任宋历丽女士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6聘任徐珍女士为公司风控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7聘任祁娟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5.04亦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朱沛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长远健康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等其他奖励。基本薪酬根据所担任岗位的重要程度，该职位在行业中的薪酬水平、本人的资历和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目标责任考核后发放；年终奖及其他奖励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年终奖和其他奖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关联董事周路先生、王子璇女士、王义先生、何莹女士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2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即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在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2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宋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1、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王刚先生（董事长）、周路先生、王子璇女士、王义先生、何莹女士、葛良娣女士

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熊希哲先生、胡本源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朱沛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朱沛如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相关要求（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代）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991-3708335	0991-5300603
传真	0991-3680356	0991-3680356
邮箱	sd@leon.top	zhupeiru@leon.top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姚爱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姚文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宋历丽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任在公司担任战略投资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爱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03股，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姚文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历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1股，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因换届选举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王刚先生：196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2011年度通信网络外包维护服务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1996年1月创办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新疆双庆中和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科若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新疆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新疆中果顺立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大疆融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新疆双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协副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新疆政协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新疆校友会会长；2022年5月至今，任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新疆民主建国会副主委；2024年9月至今，任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董事长联席会议委员。

王刚先生持有公司91,024,73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58%。王刚先生和公司董事王子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人执行。

周路先生：198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2020年度金骏马奖之上市公司卓越总裁奖。曾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市场部总监；2012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杭州）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杭州云桥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0,23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子璇女士：199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5月至12月，任英国SHL人力资源管理驻上海办事处客户成功发展关系顾问；2020年3月至6月，任新加坡peoplesearch驻上海办事处互联网技术IPO小组人才顾问；2020年7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中心负责人，2022年2月2024年1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疆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恩瀚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子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子璇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直接持有公司91,024,73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58%，除此外，王子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义先生：198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职于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市场部、系统集成部；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总监；2019年2月至2023年5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新疆疆兆熙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7,2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莹女士：198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任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报表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何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葛良娣女士：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12年，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瑞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今，任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市朝阳区妇女儿童公益慈善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葛良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908,6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煜辉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级访问学者；200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2019年1月至今，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导师，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CWM50）成员，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委会顾问，招商银行资产管理特聘专家顾问，曾任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天风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方向：宏观经济、国际经济学、金融市场和商业银行。

刘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熊希哲先生：198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职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职北京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职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7月至今，任职北京蔺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希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本源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财政部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第四批）。1995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科研管理工作。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负责学院行政工作。2020年2月至今，为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会计与公司治理、审计理论的研究。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本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玲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中级会计职称。1996年9月至2002年5月任新疆天山汽车厂会计；2002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乌鲁木齐市捷运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24年1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审计主管；2024年2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监事会主席。

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蓝莹女士：198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广西嘉路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实习招任人力资源助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6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蓝莹女士持有1,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键先生：198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01月至2016年12月，任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经理。2017年02月至今，任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字销售中心售前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宋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刚业先生：197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4月至2012年11月，先后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昌吉地区项目经理、喀什地区分公司负责人、工程二部副经理、网络建设部总监兼部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建设部总监、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李刚业先生持有公司1,026,3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